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

行 政 會 議

紀 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圖書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校長清南　　紀錄：王素華

壹、主席報告

1101004（一）0900
主管（行政）會報（05）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事項

(一)決議

1. **新學年的課程規劃**：有關本校新(111)學年度課程規劃，請教務處和實習處會同各科進行同科跨班的產業專精，再請共同規劃同校跨群和同群跨科的跨域整合和多元專業課程；並請學務處研議班週會節數，調整為每週共兩節的實施方式。

2. **拔尖英檢和夜自習**：請教務處會同各科和導師們，引導和鼓勵高三學生參加升學拔尖班，以及高一和高二參加英文檢定班，並因應升學需求參加夜自習。

3. **疫苗施打前置作業**：配合本校 9 月 30 日(四)全體學生施打疫苗，前置準備工作和導師協調，請遵照教育局相關規範，並做好施打後，週五線上教學和週六日的學生狀況回報。

3. **校園環境整修維護**:請各處室和各科共同整修和維護校園環境,包含門窗、冷氣、花草和設備等等，破損請即能回報，並主動和總務處協調，以營造優雅校園生活環境。

4. **全國技能工商技藝**：感謝實習處和各科持續共同協助學生，參加勞動部的全國技能競賽和教育部的工商技藝競賽，並感謝校友會和家長會長期對學生各項活動的協助和支持。

5. **持續落實自主學習**：感謝教務處和圖書館落實新課綱理念，強化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並配合高職優質化和教育局的專案或計畫，培育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

6. **教師節的敬師活動**：配合 9 月 28 日(二)教師節的來臨，並因應防疫的規範，勞請依據人事室的規劃，共同協助教師節的資深優良教師和迎新送舊

活動，並感謝家長會、校友會和退休聯誼會共同餐與。

7. **圖館地下餐廳分流：**有關圖書館各樓層的進出分流管制，請依消防法規確保各樓層通道暢通，宣導和加強地下餐廳學生用餐的分流，其餘各樓層仍以現有方式進出。

(二)各處室之執行情形

(三)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序號	執行情形	事由	辦理單位										解除列管	持續列管	後續辦理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會計室	人事室	進校	秘書			
3		**學校網頁即時更新：**學校各處室和科的網頁，請於 10 月 29 日(五)前完成資料更新或修正。	○	○	○	○	○	○	○	○	○	◎	□	■	
4		**彙整校務發展計畫：**請各處是依照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格式和內容，於 8 月 29 日(五)前修正本校 110 至 113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並傳送秘書協助彙整。	○	○	○	○	○	○	○	○	○	◎	□	■	
5		**圖書館樓分流規劃：**請總務處和學務處等相關處室協助，研議有關圖書館大樓各樓層進出的分流，除確保消防通道安全外，並有效進行人員分流。	○		○	◎		○				○	■	□	加強地下餐廳分流管制和各樓層通道順暢
6		**兼課老師請假規定：**針對學校兼課老師相關請假規範和程序，以及權責單位，請教務處和人事室查明相關法規和研議，以便進行後續辦理。	○							◎	○		□	■	

(四)工作報告

一、**周全防疫防疫優先：**感謝各處室的協助和辛勞，持續周全相關防疫措施，並以防疫優先原則，進行業務推動，感謝學務處和進修部上週全校學生施打疫苗，讓學生更有抗體，以確保校園防疫的更加周全。

二、**處室年度經費執行：**惠請各處室檢視貴處室年度的本預算和專案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請能善用各項經費和把握時程，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清查，以有效執行支援教學和提升校園環境。

(二)各處室之執行情形

(三)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和協調

四、本次會議決議與列管事項

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吳主任報告

教學組

一、110 年 9 月 28 日(二)完成填報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新增鐘點，填報資料如下：

實際新增鐘點費需填報之資料 查詢 修改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型態：○普通型日間 ◉技術型日間 ○技術型進修					
年度名稱：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填報年級：◉高一 ○高二 ○高三					
新增鐘點費項目		科目	班別	每週開設時間(請填節次)					備註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部定必修	適性分組	高一英語文	資訊一甲		6、7		5、6		

實際新增鐘點費需填報之資料 查詢 修改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型態：○普通型日間 ◉技術型日間 ○技術型進修					
年度名稱：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填報年級：○高一 ◉高二 ○高三					
新增鐘點費項目		科目	班別	每週開設時間(請填節次)					備註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校訂選修	以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選修課程（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	同科跨班	汽車二甲、汽車二乙	5、6、7					
			應英二甲、應英二乙					3、4	
彈性學習	短期性授課		模具二甲、模具二乙、電機二甲-二丙、資訊二甲				1		
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	副教授		機械二甲、汽車二甲、製圖二甲、製圖二丙、資處二甲、資處二乙、應英二甲、應英二乙		7				



實際新增鐘點費需填報之資料　查詢　修改

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型態：	○普通型日間 ◉技術型日間 ○技術型進修
年度名稱：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填報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新增鐘點費項目		科目	班別	每週開設時間(請填節次)					備註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校訂選修	以多元選修方式開設之選修課程（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	同科跨班	電機三甲-三丙	1		1	1		電子電路第一組-第二組、應用電子學第一組-第二組
			電機三甲-三丙		1			1、2	電路學第一組-第二組、應用基本電學第一組-第二組
彈性學習	自主學習		電三丙、訊三甲、模三乙、圖三乙、圖三丙、資三甲、應英三甲、應英三乙					3、4	
	短期性授課		全校三年級					3、4	



上學期_實際一審申請作業　查詢　新增

學校名稱：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審核完成後，資料不能再修改）

年度名稱：110學年度第一學期

項次	學校名稱	填報年級	填報日期	學期新增鐘費	狀況	查詢	修改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一	2021/9/28	210,000	上學期_實際一審已填報		
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二	2021/9/28	92,400	上學期_實際一審已填報		
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三	2021/9/28	168,000	上學期_實際一審已填報		
			總計	470,400			

二、110 學年度高三夜自習、第八節課後輔導課、補救教學等學習輔導課程已於第四週每週一到週四開始實施，相關訊息已於日前公告周知，開設班別摘要如下

名稱	主要開班對象	授課教師
學習扶助(國、英、數)	高一國中會考待加強及資源班	國文：沈苡歆老師 英文：賴修淳老師 數學：洪藝芳老師
全民英檢初級班	高一、高二	A 班：陳　琪老師 B 班：鄭秀梅老師
拔尖精進	高三	國文：施嘉峰老師 英文：高麗雯老師 數學：吳梅芳老師 專業科目 1、2：洪士傑老師(機械群)、許呈宇老師(動力機械群)

三、感謝許棟材老師、楊家端老師、許品禾老師及高麗雯老師協助高三夜自習，同時亦協請實習老師支援。

四、10 月 14 日(四)至 10 月 15 日(五)第一次段考事宜：試務中心設於圖書館一樓

閱覽區，相關試務將請實習教師協助。

五、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際開課資料已完成上傳至北科大系統，近日將完成開課作業以利後續學生學習歷程相關上傳作業操作。

六、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超時教學節數已簽核完畢，近期將完成後續相關簽核鐘點作業。

七、10 月 20 日(星期三)至 10 月 21 日(星期四)將舉行高三統一入學測驗第一次跨校模擬考。

八、第八週 10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2 日(星期五)為本學期第一次作業抽查。

九、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開授課將於第六週 10 月 4 日開始實施，本學期未列入之科別預計於下學期排定實施；已繳交公開授課之登記表如下，同時已協請系統工程師上傳前述之登記表資料：(完成之教師須將相關資料上傳至雲端播課系統 http://igtplus.ntvs.ntpc.edu.tw)

序號	科別	行事曆排定月份	公開觀課登記表	
			已繳交	已實施
1	國文	10 月	V	
2	英文	10 月	V	
3	自然	10 月	V	
4	社會	10 月		
5	資訊科技	10 月		
6	藝能	3 月	V	
7	機械	11 月		
8	汽車	9-1 月(原定 5 月)	V	
9	製圖	11 月	V	
10	電機	12 月		
11	資訊	12 月	V	
12	資處	1 月	V	
13	應英	1 月	V	

十、請尚未繳交公開授課登記表之科別(如上表)盡快繳交，感謝如期繳交之科別，敬請配合時程實施公開授課。

十一、本學期期初第一次科教學研究會議紀錄資料等表件已繳交之科別如下，謝謝各科的配合。

教學研究會議		期初教學研究會							
編號	科別	會議記錄	簽到表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其他	命題分配表	收件日期
1	國文科	V	V	V	V	V	議題融入	V	1100916

教學研究會議		期初教學研究會							
編號	科別	會議記錄	簽到表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其他	命題分配表	收件日期
2	英文科	V	V	V			議題融入		1100910
3	數學科	V	V					V	1100909
4	自然科	V	V	V			議題融入	V	1100922
5	社會科	V	V				議題融入	V	1100929
6	藝能科	V	V					V	1100928
7	機械科	V	V					V	1100928
8	鑄造科								
9	汽車科	V	V	V	V	V		V	1100901
10	模具科	V	V	V	V			V	1100916
11	製圖科	V	V				議題融入	V	1100903
12	電機科	V	V					V	1100917
13	資處科	V	V			V	議題融入	V	1100910
14	應英科	V	V					V	1100910
15	資訊科	V	V	V				V	1100911
16	特教科	V	V						1100911
17	國防科								
18	資訊科技	V	V						1100928
19	體育科	V						V	1100928
20	資源班	V	V						1100911

十二、各單位如有研習之承辦，請依本學期新北教研資字第 1101270594 號函辦理，以利後續研習時數之核發。

註冊組

一、110 年 9 月 14 日完成 110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入學獎學金會議審查作業。
二、錄取 110 學年度國立大學榜單海報已製作完工，共計 218 位學生上榜。
三、本校專案申請 111 學年度調整核定招生科別及班級計畫，擬訂調整日間部資訊科增加一班，進修部製圖科減招一班，進修部機械科增加一班，進修部模具科減招一班，業已提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
四、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歷程學生成績名冊預檢提測試，通過完成。
五、本學期未續職及請假教師，無法進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習成果認證，故須排訂代理認證教師，業已會整 109-2 教師課表及 110-1 教師課表，排訂原則：(1) 共同科排定現任教班級，(2) 專業實習類科依科目排定。此名冊提交北科大系統人員設定權限，待啟用後，再通知老師協助至學習歷程系統進行學生學習成果認證。教師證期限至 10 月 17 日止。學生勾選期限至 10 月 31 日止。
六、依據國教署公文(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74642 號函)之說明三設定行政作業提交時程：(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2).109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請工作小組相關處室於期限內協助完成提交作業。
七、依據國教署公文(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16884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92 提交時程及提交說明會採線上直播及提供系統操作教學影片。說明會直播時間延至 11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20 分至 4 時 30 分舉行。說明會直播網址：https://youtu.be/loTD_SpAZIQ。
八、技專院校招生委員會來文，111 學年度技專院校繁星甄選新增“技能領域”評比項目，後續擇期召開本校繁星甄選工作小組會議，修訂本校遴選辦法。

設備組

一、協助本校校務會議以及教師增能研習線上直播工作。
二、辦理教師增能 OFFICE 365 線上教學及文書處理研討會。
三、協助人事室辦理慶祝教師節直播工作。
四、修繕教室教學相關設備
五、調查共同科老師辦公室座椅更換以及無線麥克風需求
六、建置本校線上教學入口一覽表。

實驗研究組

一、課程諮詢增能培訓：目前累計全校共有 58 位教師為合格課程諮詢師，110 學年度第 2 梯次已經開放報名，共計有 7 位教師報名第二梯次課程諮詢師，請各科踴躍報名。
二、國際教育全球公民：教務處邀請國際教育社群於 9/30 申請國際學校獎-國際教

育中級認證，認證計畫預計於 10 月底公告審核結果。

三、**重新修課加強努力**：實研組辦理重補修業務有學期中與寒暑假，整理重補修總表如下圖。

新北高工 重補修 時間表					
重補修時段	暑假7月	暑假8月	第一學期學期中	寒假	第二學期學期中
重補修科目	第一學期科目	第二學期科目	第二學期科目	第二學期科目	第一學期科目
調查時間	6月中	7月補考後	9月中下旬	前一年12月中	3月中下旬
上課時間	7月初，10天	8月初，10天	第一次段考後	寒假10天	第一次段考後

四、部定課程適性揚才：預計於第一次段考後分析訊一甲適性分組成效。

五、重新入班畢業達標：本學期共計有四位延修生入班上課。

特教組

一、分散式資源班

(一)本學期一般類科新生總共 49 人(九科+體育班)，期初 IEP 會議於 8/18 開始辦理，於 9/17 全數完成，感謝各科老師、輔導老師及資源班老師共同協心合作學生的學習教育。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要點，為促使本校目前就讀高三之特殊需求學生及其家長認識、了解大專校院目前資源教室之資訊，以及即將遇到之困境和如何準備。本學年特教科將會舉辦一系列升學就業講座，共計三場，詳見表(一)。

表(一)

特殊需求學生升學暨就業轉銜座談會-**大專校院講座**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 14:10-16:10**			
14:10-14:20	簽到		圖書館四樓 階梯教室
14:20-14:30	主席致詞	吳勝雄主任	
14:30-16:00	大專院校資源中心介紹 及特需生學習需求輔導 與未來處遇分享 綜合座談 Q&A	亞東科大 資源教室輔導員 戴筱涵老師	
16:00-16:10	身障甄試簡介	胡嘉文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升學暨就業轉銜座談會-**身障礙甄說明會(如欲報考，務必參加)**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 14:10-16:10**			
14:10-14:20	簽到		圖書館四樓 階梯教室
14:20-14:30	主席致詞	吳勝雄主任	
14:30-15:30	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進度說明	胡嘉文老師	

15:30-15:50	綜合座談 Q&A	胡嘉文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升學暨就業座談會 – **就業**場 **待與相關單位商議後再定時間，預計於下學期舉辦。**			

(三)資源班課程與補救教學課程已正式開課(高一：9/27 開課/高二、高三：9/13 開課)，其中補救教學預計實施日期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感謝各科老師們協助教導。

二、服務群科

(一)110 學年度高三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就業轉銜依期程辦理申請服務，服務群科共 29 位，分散式資源班 2 位，符合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和鑑輔會學障資格者共 31 位。依勞工局規劃，將陸續安排職業輔導人員入校與學生及其家長晤談，並協助學生未來就業轉銜銜接。

(二)服務群科高三學生參加門市服務丙級考照，共有 22 位同學通過術科考試，預計 10/23(六)參與學科考試，感謝 4 位指導老師林書妃老師、高淑琴老師、林佑臻、謝依玲老師利用暑期進行輔導的辛勞。更感謝實習處協助服務群科學生完成報考等事宜。

(三)服務群學生回歸學校正常社團活動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二)經特教科教學研究會討論，社團活動組建立服務群各導師通訊錄，並在社團時間保持聯繫。社團活動組協請社團指導老師多加注意學生狀況。會議決議請學務主任報告校長不用特教巡迴教師，若有特教學生發生狀況，由導師處理；高一上科內開 3 個社團，請導師評估後決定是否適合回歸校內一般性社團。

(四)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餐飲服務科二年甲班與宏國德霖科大餐飲系合作課程計畫已通過，感謝導師曾妙容老師帶領全班學生參與三天活動，預計利用三次週五下午，日期分別為 110/10/8(五)、110/10/29(五)、110/11/19(五)下午 13:10-16:10。

(五)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與新北高工利用班會課輔導合作交流，感謝輔導主任張主任與李文琪老師協助聯繫，感謝服務群科導師協助申請目前餐服三甲 9/10(五)專題講座-動手作調茶已進行完畢，尚有門市二甲 10/15(五)和餐服二甲 12/24(五)申請主題活動-生涯探索 歐式沙拉製作待時程完成，期待後續有更多相關活動可使師生受惠。

(六)110 學年度的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如期於 10 月 1 日(五)實施會議一起討論特殊學生的教育、特殊需求及相關專業服務等，感謝與會的校長、主任、教師代表和家長參與一起討論調整特殊學生的適性教育。

學務處謝主任報告

訓育組

一、110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於 9/22 已請高一班長領取，如各處室有需要的同仁可

致電到學務處訓育組有鴻幹事索取。

二、110 學年度「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清寒學生助學計畫，已於 9 月 16 日會議決議體育一甲 24 號侯 0 凱、鑄造一乙 12 號李 0 樺兩位同學申請通過。

三、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已於 9/1-9/2 完成，感謝相關人員的協助與指導。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室佈置比賽已完成評分工作，近日將開始進行統計各班得分，以選出優勝班級。另，高一高二若未依照主題佈置的班級，該班全班同學愛校服務一次(清潔校園)。

五、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親師座談會已於 9/25(六)順利圓滿達成，非常感謝校長、主任們的指導，以及導師們的大力協助~感謝萬分。

六、110 學年度高三個人證件照預定在 10/8(五)中午開始進行拍攝，個班時程表如下：

高三個人證件照

10/8(五)拍攝流程時間表

請班長提早十分鐘按照座號整隊前往行政大樓川堂

時間	班級	預估時間	地點
12:30-12:50	服務群科	20 分鐘	行政大樓地下室
12:50-13:30	鑄造科&模具科&體育班	40 分鐘	
13:30-13:55	機械科	25 分鐘	
13:55-14:25	汽車科&資訊科	30 分鐘	
14:25-15:05	製圖科	40 分鐘	
15:05-15:50	資處科&應英科	45 分鐘	
15:50-16:35	電機科	45 分鐘	

注意事項

1. 畢聯會幹部會引導各班提早 10 分鐘至行政大樓一樓川堂集合
2. 學生拍照當天，請穿著乾淨的學校制服
3. 拍攝完證件照的班級，請回到原教室
4. 如未依時間拍照，於當天下午 16:35 後補拍
5. 請畢代事先收齊每人拍攝費 150 元後到現場交給畢聯會幹部

七、【110 學年度高一學生校歌暨英文歌曲比賽】預定 10/29(五)13:10 於志清堂進行比賽，感謝相關人員的協助辦理。

社團活動組

一、110 學年度「線上社團博覽會」已於 9/17 辦理完畢，感謝大家的協助與指導。

二、110 學年度「111 級校外教學」共計 146 名學生需退費，截至 9 月 28 日共 140

名學生完成線上退費文件繳交，目前已造冊辦理退費，其餘 6 名學生將持續追蹤並列入下梯次退費名單，感謝高三各班導師的協助。

三、因應同學接種疫苗，10/1 社團活動共計有 15 個社團採【線上授課】，其餘社團採【停課】辦理，「社團指導老師會議」訂於 10/22(第二次社課)中午召開。

四、感謝大漢溪扶輪社於 9/28 蒞校洽談國際交換生合作事宜，並捐贈兩萬元款項供社團樂器修繕使用。

生輔組報告

一、校園安全維護方面：

(一)本學期 110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8 日學生發生暴力偏差行為事件計 9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事件態樣	班級	座號	是否為特定人員	目前狀況
1	1100813	1808191	無照駕駛	鑄三乙	12	是	輔導中
2	1100813	1808191	無照駕駛	模三甲	13	是	輔導中
3	1100817	1808435	無照駕駛	汽三乙	35	是	輔導中
4	1100817	1808435	無照駕駛	模三甲	18	是	輔導中
5	1000913	1815115	一般鬥毆	鑄二乙	4	否	輔導中
6	1000913	1815115	一般鬥毆	鑄二乙	28	否	輔導中
7	1000913	1815148	一般鬥毆	機二乙	5	否	輔導中
8	1000913	1815148	一般鬥毆	機二乙	8	否	輔導中
9	1100914	1815753	無照駕駛	汽三乙	11	是	輔導中
10	1100914	1815753	無照駕駛	汽三乙	23	是	輔導中
11	1100914	1815753	無照駕駛	模三甲	30	是	輔導中
12	1100914	1815753	無照駕駛	圖三乙	34	是	輔導中
13	1100914	1815753	無照駕駛	電二甲	24	是	輔導中

(二)本學期學生發生意外事件(工廠實習、體育課程、交通意外、上學及放學)共計 16 件，還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保護自身安全。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座號	意外原因	目前狀況	備考
1	1100808	1807346	圖三乙	3	擦撞(機車)	已復原	
2	1100901	1810410	資三乙	10	自摔	已復原	
3	1100906	1811682	汽美一甲	11	自摔	已復原	
4	1100906	1811970	鑄一乙	21	自摔(嬉戲)	已復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類型	目前進度
5	1100908	1812881	鑄一乙	5	自摔(腳踏車)	已復原	
6	1100911	1814366	圖二乙	24	自撞(腳踏車)	已復原	
7	1100916	1816762	汽一乙	31	自摔(腳踏車)	已復原	
8	1100917	1817195	訊一甲	20	擦撞(腳踏車)	已復原	
9	1100927	1820384	鑄三乙	25	自摔(滑板車)	復原中	

(三)本學期學生發生自我傷害事件(含自殺)計 5 件，請各位導師能共同關懷學生並適時發現問題向校方，避免類案肇生。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目前狀況
1	1100907	1812098	電三甲	輔導中
2	1100917	1817146	電一乙	輔導中
3	1100924	1819446	圖三乙	輔導中
4	1100924	1819464	應英三甲	輔導中
5	1100924	1819464	體一甲	輔導中

(四)本學期校園性平事件共計 3 件，經性平會議討論後，目前有 2 案均屬暫時不實施調查，1 案組織調查小組實施調查，還請各位導師如知悉學生疑似性平事件立即向校方，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

序號	通報日期	校安序號	班級	類型	目前進度
1	1100903	1811344	鑄一乙	疑似性侵害(跨校生生案)	配合事件管轄學校實施調查
2	1100907	1812485	汽一甲	懷孕事件	未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
3	1100909	1813439	模二甲	疑似性騷擾(家內案)	經會議決議暫時不實施調查

(五)本學期校園霸凌事件共計 2 件，經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後， 2 案組織調查小組實施調查，還請各位導師如知悉學生疑似霸凌事件立即向校方，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

1	1100907	1812466	機二乙	疑似遭言語霸凌	調查中
2	1100911	1814420	門市二甲及 汽美二甲	疑似遭言語霸凌	調查中

(六)學期中如老師發現學生發生疑涉違法(賭博、恐嚇、公然侮辱、詐欺等)、違反菸防治法及疑似違反藥物濫用等事件，請立即向校方回報以利協處，避免類案肇生。

二、生輔組針對本校高關懷學生，開設自我防身術、生活才藝、攝影、百步穿楊(射箭)及舞動治療輔導課程，如班上學生需要實施上述課程輔導，請向生輔組提出報名協助(因名額有限)，以利共同實施輔導作業；9 月份於每週五下午第 6-7 節實施相關輔導課程、10-12 月份於每週五下午第 5-7 節實施相關輔導課程。

三、截至 110 年 9 月 28 日為止，本校特定人員管制共計 224 人(日校 165 人、進修部 59 人)，針對上述人員生輔組將不定期對學生進行抽驗，若老師們在寒假期間有發現(或知悉)同學行為異常或交友狀況複雜甚至常出入不正當場所，請立即向生輔組提供相關資訊，並於新學期開學時修正特定人員名單。若教師有變造、偽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等相關事證，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將遭解聘並永不錄用。

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

(一)行為樣態：

1.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不當場所者。
2.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或深夜在外遊蕩者。
3. 長期缺曠或無原因經常缺曠課 3 日以上者。
4. 與藥物濫用人員交往密切者。
5. 發現攜帶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6.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喝酒、吃檳榔習慣者。
7.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8. 經常性翹家者。
9.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10.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11. 校外交友複雜者。

(二)事項：

1. 父、母親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2. 兄弟姊妹有藥(毒)癮。
3.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功能不佳或支持系統薄弱。

四、預防詐騙宣導，請導師協助向同學宣導，若家長或同學接獲疑似詐騙電話應

立即採行 三步驟：「一聽」，聽清楚對方說什麼，如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操控你的情緒；「三查」，快撥學校電話聯絡導師或校安中心電話2266-5426 查證小孩學習狀況，並撥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五、法規宣導: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

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六、有關「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如附件二(P35))，協請老師參考運用，本作法為加強導師及教、訓、輔人員合作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

七、經導師及輔導教官評估需輔導室共同輔導之學生，填寫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附件三) (42)由生輔組轉送輔導室進行最後評估與通報，以利共同掌握學生。

八、於學生就學時，請導師每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針對中途離校高危險群學生予以適時輔導並記錄備查，並針對「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休（轉）學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實施線上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如附件四）(P45)於第 3 日上午交生輔組追蹤輔導，仍行蹤不明者由生輔組轉送註冊組進行通報。若達七天仍未到校，請老師再次通知生輔組，將轉達註冊組寄發通知單。

九、協請老師督促學生依規完成銷過作業，以利共同輔導修正學生違失行為；功過相抵滿 2 大過人員名冊(如附件五) (P47)。

十、協請老師共同針對學生優良表現及不良行為，核予適當獎勵及懲處申請作業；當學生發生不良態樣時，協請老師先行瞭解及處理，如學生有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或屬跨科、跨校及涉及法定通報事件，請立即通知生輔組共同處理，

避免發生延遲通報或衍生重大事件。

十一、如導師因故請假不再學校時，請明確告知學生代理人教師是誰，避免該班級學生需要協助時(請假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找不到代理導師協處處理相關事宜。

十二、為強化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協請老師協助掌握學生動態，並與家長保持聯繫工作，如老師知悉學生發生意外(家暴、旅遊意外及交通意外等等)及違法情事(性騷擾、性侵害、聚眾、鬥毆、傷害、疑似用藥及社會新聞事件等等)請聯繫生輔組(專線電話 02-22665426)，以避免因知悉內容未告知校方延誤通報狀況。

區分	選定要領	通報時限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4小時
一般校安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教育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72小時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緊急事件	1、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2小時

衛生組:

一、整潔成績公告在新網頁學務處下的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公告。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內→整潔秩序競賽成績公告。參考網址:http://www.ntvs.ntpc.edu.tw/files/11-1000-127.php



二、請導師通知如有申請幸福晨飽、早午餐補助，尚未領取的請盡速至衛生組領取。

三、請各處室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勿造成打掃同學困擾，如有需要分類桶，衛生組在提供，目前紙餐盒與鋁箔可以用一藍(桶)、寶特瓶、塑膠薄片、其他塑膠需分開來。

四、10/1 開始如有多的掃具，請於 12:30 至 13:00 至衛生組歸還，10/1 開始評分將會扣分。(底下為參考，還是以打掃方便需要數量為主)

各班掃具數量

掃具領取時間1230-1300(先至衛生組登記)

教室	廁所	外掃區
垃圾桶x1	垃圾桶x依各間需求	落葉用垃圾桶x1
廚餘桶x1	水桶x1	竹掃把x6～8
回收籃x2	地板刷x2	畚箕x6
水桶x1	馬桶刷x3	掃把x6
棉條拖把x3	抹布x3	鐵耙x4
掃把x4	菜瓜布x3	
畚箕x2	鐵夾x2	
抹布x5	掃把x2	
長柄拖把x2	畚箕x2	
鐵夾x2	棉條拖把x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NEW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五、每班教室需垃圾桶數量如下:一般垃圾桶 X1、回收藍 X2、廚餘桶 X1，請同學倒完垃圾，務必刷洗乾淨。

六、請同學要倒垃圾與資源回收，先在教室分類好再拿到指定場所丟棄:

• 各班先行於教室外做垃圾分類



紙餐盒、鋁箔包、紙類
請堆疊好，並壓扁



寶特瓶、薄片塑膠、其他塑膠
請堆疊好、並壓扁

七、加強宣導塑膠薄片需資源回收，請勿丟在垃圾桶!!



「1 2不重複、3不微波、4低耐熱、5使用較安全、6遠離熱酸鹼、7類多應慎選」

圖片來源:https://drremin.pixnet.net/blog/post/41265985

八、要請二棟的老師加強宣導，勿把垃圾從窗外往外丟，造成打掃同學困擾。

九、預計 10/8 辦理消防隊防災與 CPR 宣導，希望導師協助，請同學遵守會議相關辦法、不要亂發言，亂講話。

體育組報告

一、有關本學期所有體育活動之規畫辦理，將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疫情最新公布之規畫做滾動式調整。

二、11 月 12 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照常辦理，全程均戴口罩進行比賽。

三、本校已完成校園 BNT 疫苗接踵，有關體育課程已於 9/28 召開體育科教學研究會討論調整為靜態課程，預計 10/4-10/14 利用資訊、影片與體育常識進行教學。

四、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指示有關體適能檢測，因配合中央疫情措施必須配戴口罩時，建議有關仰臥起坐與心肺耐力 1600/800 跑走項目暫緩實施，俟教育部後續如公告體育課無須配戴口罩後再行施測。

五、10/13-10/15 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場擊劍場地布置與總檢。

六、10/16-10/20 為 110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競賽開打。

總務處簡主任報告

一、模具科無障礙坡道已依法規規範重新建置完成。

二、校本部夜間照明系統已檢修復原及新設，如果還有需要加裝的地點請同仁協

助告知總務處辦理檢討。

三、志清堂機車停放區通道及機車停放區已整建完成，請老師協助將車輛停放在規劃位置，以維觀瞻，另志清堂區汽車停放區原規劃僅有三個位置，其餘將車輛請停放校本部。

四、本校冷氣並無急凍功能，並請配合政府公共場所設定之溫度，設定在 26 度，請導師協助宣導，另總務處會在一般教室增設溫度計以利檢視。

五、請尚未繳交停車管理費的同仁依市府規定儘速繳交。

六、新進冷氣預計在 10 月進場　本次計畫案為更換老舊機型非新地點裝機。

七、總務處計畫在汽車道增設 ETC 門禁管控，未來未登記控管之車輛如要進入校區概由大門警衛依來賓到訪模式，換證後再行進入。

八、配合 10 月 16 日全國運動會在本校志清堂舉辦部分項目，已完成貴賓室及部分屋頂漏水檢修。

九、請鑄造科協助清除工廠外四周的廢棄物及教學設備。

實習處陳主任報告

一、疫情期間，校友(已畢業之學生)未施打疫苗，如何進校園。

二、假日本校學生，未穿著制服或未帶身分證件，無法進校園，學校之因應措施。

總務處簡主任答覆

一、畢業生比照社會人士辦理，各單位如有個案欲進入校園，請造冊並遵循相關防疫辦法辦理。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假日期間學生如有需要進入校園，請造冊送警衛室備查，以利管理。

三、來訪賓客如未在名冊內，警衛人員會電話先與受訪者確認，再依相關法規辦理，決定是否同意進入校園。

四、本校防疫措施均依照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若同仁有不同見解，請提交防疫委員會討論議決，總務處依據決議辦理。

實習組:

一、抽離式國中技藝班於 9 月 28 日開始上課，除三峽國中因 9 月 30 日因施打疫苗停課；10 月 1 日中正國中 A、B 班採取線上會議授課，其餘班別皆可正常實體授課。

二、本校參賽 110 學年度工、商科技藝競賽，於 9 月 30 日已完成線上報名及紙本資料寄送至承辦學校臺南高工、彰化高商。今年新政策需 3 次確認報名手續簽名，感謝各科指導老師與選手配合。

三、109 學年度本府教育局技能(藝)競賽獎勵金已核撥到本校，近日將進行簽領師生獎勵金作業。

四、第 51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日期與時間

競賽日期	組別	職類名稱	競賽場地
09/29～10/02	青年	鑄造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05～10/08	青年	商務軟體設計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05～10/08	青年	網頁技術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05～10/08	青年	資訊與網路技術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08～10/09	青少年	網頁技術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10/10/09	青少年	商務軟體設計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10/13～10/16	青年	網路安全	東南科技大學
10/20～10/23	青年	CNC 車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10/20～10/23	青年	機器人	遠東科技大學
10/26～10/29	青年	資訊網路布建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10～11/13	青年	工業機械修護	泰山職業訓練場
11/10～11/13	青年	CAD 機械設計製圖	幼獅職業訓練場
11/10～11/13	青年	機電整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10～11/13	青年	外觀模型創作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10～11/13	青年	機器人系統整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10～11/13	青年	行動應用開發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技檢組:

一、110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團報作業已於 9 月 16 日前完成，本校共計報名乙級檢定 218 人次(資訊科與資處科乙級採即測即評管道)。

二、110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勞動部委託辦理術科場地，共計有汽車科、模具科及鑄造科完成申請。

三、110 年度第 3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自 10 月 2 日(六)至 11 月 19 日(五)止，

共計辦理 16 日，依本校防疫指引，於開考前將應檢人名冊及監評人員名冊送交警衛室進行管制。

四、因疫情從 5 月起辦理檢定不斷延期及工作量大增，感謝各科協助辦理 110 年度在校生專案技能檢定術科工作及第 2 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順利完成任務。

就業組:

一、110 學年度校內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計畫，已公告於校網首頁及各科，10 月進行校內宣導，10 月 12 日~12 月 17 日受理網路及紙本報名、收件等作業。

二、新北市 2021 年國際青年「 NTPC MAGIC」專案設計與實作論壇暨文化交流計畫，今年度由本校承辦，已完成 5 次籌備會議，並確認各專題演講與發表順序。

三、110 年個體勞動權益課程已規劃高一生 22 班入班宣導，目前已完成模具科及資處科等 3 個班課宣導課程。

四、工商科賽競賽選手戰服(長袖外套)，經統計一級主管、指導老師、選手及相關工作人員等共計 73 件，經費由校友會募款方式支應。

五、110 學年度未來新興產業職業試探課程，本次有機械科、模具科、資訊科等 3 科提出 5 課程申請，業於 9/27 日完成送件。

六、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資源概況調查表，填報期限為 10/15 日，業已完成填報作業。

七、110 學年度畢業生就學就業概況調查填報作業，填報期限為 10/29 日，依限辦理。

輔導室張主任報告

一、規劃召開委員會議

（一）有關進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有關本校內部會議時間預計於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 2 樓輔導會議室召開，確認年度所屬個案和後須追蹤輔導執行情形。另外配合淨化基金會已經完成於 9 月 15 日（星期三）資料處理科協助辦理從生活學財經、電腦繪圖及馬克杯製作課程；9 月 16 日（星期四）辦理汽車科體驗教育課程和 9 月 22 日（星期三）至德霖科技大學辦理創意烘焙手作體驗等學生生涯探索體驗課程。後續邀請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林佳怡社工入校參與會議，以利擴大辦理成效。

（二）有關本校規劃辦理「國中小行政及教師場」於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在本校辦理講座部分局端邀請校長擔任講座再進行分組參訪活動，下午規劃到亞東科大進行三組不同體驗活動；另外規劃辦理「國中學生家長場」於 10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在本校辦理九科分組參訪活動。

二、持續辦理執行計畫

（一）有關本校承辦教育部 110 年度生命教育校園文化種子培訓計畫工作，教育局來函通知延後辦理至 110 年 12 月，並依照時程辦理成果結報事宜，本校已經彙整成果提供局端陳報教育部，目前已召開工安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社會領域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國語文領域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自然領域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預計規劃英語文領域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體育領域生命教育教師學習社群等活動。針對優良學習單提供學生小禮物以示鼓勵寫作，同時進行藝術領域有關師顏繪活動也再彙整辦理成果當中。

（二）有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新二代昂揚 2.0 職涯發展培訓營實施計畫，因為疫情發展暫緩暑假期間執行計畫內涵，目前依照局端指示已經與各合作科技大學和廠商協調規劃辦理線上營隊課程，目前規劃 10 月 30 日(星期六)、11 月 13 日(星期六)、11 月 20 日(星期六)、11 月 27 日(星期六)等四天線上營隊。

（三）有關本校承辦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 110 年學校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計畫，因為疫情發展暫緩暑假期間執行計畫內涵，目前與各合作科技大學協調辦理規劃 10 月期間，進行班級實施參訪新北市三峽客家文化園區活動。

（四）有關本校承辦教育部 111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種子教師培訓營計畫，預定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假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辦理，4 樓會議室為人員預備休息場地。預算和計畫已函文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於 10 月 1 日開始報名程序。當天辦理遠距研習設備部分已經協請教務處和廠商協助，研習人員防疫和停車事宜協請學務處協助，場地事宜協請總務處協助，相關作業由輔導室協調中。

三、國中學生體驗活動

（一）有關新北市立板橋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二）有關新北市立海山高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三）有關新北市立積穗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協助辦理。

（四）有關新北市立中正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另外 12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預計規劃辦理校慶暨升學博覽會，再協調師生前往參與。

（五）有關新北市立新莊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

（六）有關臺北市立龍山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

（七）有關新北市立泰山國中學生體驗活動，預計於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規劃辦理。

四、國中技職教育宣導

（一）有關新北市立新莊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活動，預計於 10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3 時規劃至該校協助辦理。

（二）有關新北市立忠孝國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活動，預計於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3 時規劃至該校協助辦理。

（三）有關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教師技職教育宣導活動，預計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至下午 12 時規劃至該校協助辦理。

五、規劃辦理跨校合作

（一）有關校際交流體驗研習活動已經於 9 月 22 日（星期三）本校同仁至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參與，研習內容以創意烘焙手作體驗為主。

（二）有關辦理新北市及臺北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試辦特色學校聯盟期末檢討與分享會，已經於 9 月 29 日辦理線上分享活動。

（三）有關申請南華大學生命教育與關懷推廣計畫，預計於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10 分至下午 2 時於圖書館四樓視聽會議室規劃辦理，邀請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戴東清副教授擔任講座事宜，主題：尋求生命的意義

圖書館盧主任報告

一、提昇借閱率及閱讀素養：

（一）推動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

1.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期程：

(1)閱讀心得：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0 日** 中午 12：00 截止

(2)小 論 文：110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5 日** 中午 12：00 截止

2.小論文寫作比賽評審要點及引註資料格式範例修正，投稿前請務必於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專區：「如何撰寫小論文」查看評審要點及格式範例。相關資料連結：https://pse.is/3ln2ef

3.預計採購 Turnitin 比對系統，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寫作比賽及專題製作比賽投稿前比對運用。

（二）辦理班級共讀：

1.參與班級：汽車一甲、模具一乙、餐服一甲、汽車二甲、汽車二乙、資處二乙、資處三乙、餐服三甲。

2.借閱書目：青春第二課、晨讀 10 分鐘：你的獨特，我看見、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人生有限，你要玩出無限、天橋上的魔術師。

3.進行時間：早晨自主規劃時間、服務群科彈性學習時間、綜合活動及導師時間。

（三）高一新生圖書借閱：高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業於 9 月 28 日辦理完畢，計實施 22 節（含服務群科一、三年級，共 26 班）。

二、充實館藏圖書影像資源：

（一）9 月 29 日(三)業召開圖書館委員會暨選書小組第 1 次會議，後續將進行班級共讀及師生推薦書籍採購。

（二）推薦共讀書目依經費採購排序為：1.做工的人、2.解憂雜貨店、3.俗女養成記、4.從謊言開始的旅程。

三、增進親師生交流：110 學年度家長代表代大會暨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業於 9 月 25 日(六)辦理，新任會長為模三乙家長廖富達會長。

四、〈海韻山嵐〉復刊號 11001 期業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線上、9 月 30 日紙本發行。

會計室工作報告

一、109 年度代辦經費(補助款)尚未核銷者請儘速清理，結餘款請辦理繳庫事宜。

二、107-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以前的代辦經費(補助款) 請儘速清理核銷或繳庫，如附件。

三、教育局通報:學校報局申請計畫經費時，該計畫如附有議員便箋，請於**來文、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等**內容說明時，**應使用議員「建議案」或議員「建議事項」**字樣，**切勿使用議員「款」或議員建議「款」**。

四、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如附件

處室	科目代號	摘要	餘額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或先行留校等通知
圖書館(107年及以前)	L776XR	106學年度志工學習教育訓練營	2075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19	106學年新北市雲端創客教室社群運作-107年度經費-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70	2018新北創客月-親子創客日	30000	2萬元以下，先行留校等通知；2萬元以上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8	107學年度創客教室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經常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AC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7年度經費-資本門	100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G50	「106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106年度經費-經常門	6192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86T07	2017新北創客季-Mini Maker Faire成果攤位擺攤計畫	50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67M3	2017新北創客季-假日親子創客體驗	1600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7年及以前)	L77G90	107年度全國技能藝競賽決賽選手培訓 (圖書館)	7500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L77G85	(經)新北市107年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圖書館)	223,760	剩餘款10萬元以下，以上均繳庫
實習處(108年)	L78T5Y	(經)新北市108年度高級中學學校專科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	446754	繳庫(繳回原補助機關)
實習處(109年)	L79TCB	109年新北市入圍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含46屆國手賽)之選培訓經費	195200	
	L79TD8	(經)新北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頂尖群科計畫-109年經費案	214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呂政哲　(02)23803975
電子郵件：cchelu@dgba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二、近年推動行動支付、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之推動，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一)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

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二)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三)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10 15:12:35

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二十三)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104.2.24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函)

本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業經本總處104年2月12日「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一、各機關採購仍應集中由採購單位負責辦理，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對於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而經常辦理採購事項者，應以政府採購卡支付相關款項。

二、以員工為給付對象之個人出差旅費、健康檢查費、子女教育補助費、進修訓練補助費、報名費等，與辦理員工自強活動、特別費，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

三、其他支出事項，原則上仍依一般付款程序辦理，惟機關同仁因公務需要以零用金支付之零星支出,在不增加政府支出及不違反政府採購法及機關採購規定下，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方式辦理支付；餘各機關因公務需要仍有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時，由機關本權責卓處。

⊙(十八)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

(行政院主計總處108.4.10主會財字第1081500094B號函)

一、依據108年3月28日研商機關以普通收據辦理小額採購案件核銷時審核作業事宜及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二、近年推動行動支付、電子發票及電子化報支為行政院重要政策，考量機關同仁使用信用卡刷卡交易有助於上開政策之推動，爰基於以興利取代防弊立場，在不違反法務部廉政署102年7月4日廉預字第10205014900號函前提下，將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修正如下：

1. 機關經費支出應依公款支付規定及程序辦理，倘因公務需要，得由員工以個人信用卡先行墊付後，再行請款，但下列情形不得以個人信用卡支付：

○(1)由採購單位或專任採購業務人員辦理之採購，應由機關直接支付予廠商或以政府採購卡支付。

○(2)非專任採購業務人員經常辦理採購業務者，其付款方式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2. 機關於償付員工先行墊付之款項時，按員工所提出之支出憑證所載金額支付，無須核算扣減個人信用卡優惠價值。

3. 機關基於管理需要，得另行訂定更嚴謹之作業規範。

人事室彭主任報告

更新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各類人員給假一覽表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新北市政府各類人員給假一覽表(有動態更改，立即配合更新)本表整理自疾病管制署資料，更新日期：110 年 9 月 17 日

一、具感染風險之追蹤管理機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提供)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對象1: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對象2:確診個案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且須返家居家隔離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處所隔離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對象 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對象4：臺帛旅遊泡泡專案返臺對象5: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對象6:確診個案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者
方式	對象1:居家隔離14天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 2:居家（或指定處所）隔離7天	居家檢疫14天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對象1、4、5：自主健康管理14天對象2、3、6：自主健康管理7天
配合事項(需檢附相關證明書)	檢具「(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其他被隔離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檢具「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疫通知書」，或其他被檢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公務人員給假及處理方式	1.防疫隔離假(尚非確診，本人被隔離或被檢疫者)。 2.自主健康管理7天給假及處理方式同右自主健康管理。		1.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給假同右自主健康管理。 2.居家辦公。 3.如因業務需要上班者,應紀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1.因公執行職務而須自主健康管理者,經評估無法請其以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得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2.其餘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休、事、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3.居家辦公。 4.如因業務需要上班者，應配戴口罩，勤洗手，並早晚量測體溫，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相關防護措施。

二、快篩、PCR 核酸檢測(即採檢)或確診之給假

檢驗情形	快篩陰性		快篩陽性		確診者
	等待 PCR 檢驗結果者	PCR 陰性	等待 PCR 檢驗結果者	PCR 陰性	
給假方式	自我健康監測	自我健康監測	公假(醫院隔離)	自主健康管理	隔離期間核給公假(確診，強制隔離)

三、其他給假項目

防疫隔離假(照常支薪)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疫苗接種假(不支薪)
同仁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之家屬，必須准假。	1. 因校園停課或延後開學延伸照顧子女需求，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必須准假。 2. 如有親自照顧原接受社區型服務機構服務之失能者家屬或身心障礙者家屬之需求，家屬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補休辦理，必須准假。 3. 因子女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延伸照顧子女需求，家長其中 1 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亦得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 假或補休辦理，必須准假。	自接種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得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申請，必須准假。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四、市府所屬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由市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另訂之。

進修部呂主任報告

一、教學組報告

（一）高三模擬考報名已調查完成，本部共80位學生報名參加。

（二）已完成兼任、兼課教師聘任調查，感謝人事室協助。

二、訓育組報告

（一）本學年親師家長座談會已於9/25同步採各班線上辦理完成，各班家長共約90人參加。

（二）本部高三預計於10/08（五）18:00-20:00拍攝學生個人證件照。

（三）本學期共5位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金額共7萬零3300元整，已申報待經費核下後請出納、會計協助後續撥款事宜，十分感謝。

三、註冊組報告

（一）學籍概況：(統計至2021/09/27)

學制	年級	期初人數(2021/9/1)	目前人數(2021/9/23)	合計
核定班	一年級	93	94	298 人
	二年級	104	105	
	三年級	99	99	
實用技能班	一年級	34	34	97 人
	二年級	28	28	
	三年級	37	35	

（二）

班級人數：

班級	導師	男	女	合計	班級	導師	男	女	合計
機械一甲	許几權	23	0	23	汽修一甲	許呈宇	20	0	20
汽車一甲	陳東欽	15	0	15	模技一甲	廖淑慧	11	3	14
資訊一甲	吳裕明	18	2	20	汽修二甲	吳彥興	18	1	19
模具一甲	黃嘉桂	16	0	16	模技二甲	楊閔志	9	0	9
資處一甲	鄭益華	9	11	20	汽修三甲	楊子岳	20	0	20
機械二甲	李依如	20	0	20	模技三甲	陳玫芳	15	0	15
汽車二甲	周孟穎	19	1	20	合計		93	4	97
資訊二甲	吳枚錦	24	3	27					
模具二甲	顏榕樟	8	1	9					
製圖二甲	湯鐵城	7	1	8					
資處二甲	沈湘屏	12	9	21					
機械三甲	吳宗曄	23	1	24					
汽車三甲	林煒聖	21	0	21					
資訊三甲	林金賢	17	2	19					
模具三甲	鄭秋琪	6	1	7					
製圖三甲	陳文德	8	2	10					
資處三甲	周士琦	8	10	18					
合計		254	44	298					

（三）獎助學金申請概況：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人數
王陳靜文獎學金	2
財團法人養德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1
慈林教育基金會慈愷獎助學金	1
慶寶勤勞基金會獎學金	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20
市政府教育局低收及身障人士子女暨身障學生助學金	41

四、生輔組報告

（一）本部本學期截至目前為止，無列管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成員。
（二）本學期期初本部偏差行為通知多屬無照駕駛，會於公開集會加強宣導並持續提醒同學。
（三）本學期已完成5人次定期藥物濫用篩檢檢體送驗；持續加強藥物濫用臨機篩檢措施。

五、衛生組報告

（一）本部09/30(四)BNT疫苗接種，全校同學396人，登記施打者350人，其中校園接種344人，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6人，不施打34人，缺交者13人，感謝日校衛生組、慧貞姐及慧如姐的協助。
（二）本部預計10/23（六）上午辦理本學期第一次戒菸教育。
（三）本部已訂於10/30（六）9:00-12:00辦理CPR+AED證照訓練研習，擬邀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協助。

六、實技業務報告

（一）為進一步了解實技班畢業動向、掌握進路，已進行應屆畢業生就學就業調查，以確實追蹤學生是否能學以致用，並且建議學生就業或升學相關資訊。
（二）本學年度實用技能班工廠巡迴輔導預計於10月中開始以班為單位陸續展開，屆時將請班導師同行參與。希望藉由非定期巡迴輔導，以加強工廠對學生職場工作的重視，並了解各工廠環境及福利狀況之評估，以利學生勞動權益之落實。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無

陸、主席(指)裁示

一、**遵照防疫規範規定**：遵照本市和局端的防疫相關規範和規定，學校門禁規範仍採二級相關規定，周六、日和假期，學生應請造冊和穿著制服或攜帶學生證。

二、**增加統測英文複習**：符應學生適性發展的升學需求，除現有拔尖班、扶弱班和英檢班外，配合英文教師的規劃，擬開設統測的文法複習班。

三、**進修部調班後協調**：有關學校進修部因應少子女化，進行核定班模具科和製圖科班級數的調減，增加機械科的招生班級，後續課程採技能模組和跨科排配課，以符應學生學習需求，並請進修部和各科做好開班課程和上課的調整和協調。

四、**辦理英唱公訓活動**：配合學校學務活動的整體規劃，將規劃分別辦理高一班級英文歌唱、高二班級熱舞和公民訓練等活動，並規劃辦理全校兩天的師生運動大會等，期能培養學生湍對合作和班級認同。惟仍須配合疫情最新規範，進行辦理的滾動修正。

五、**特定學生生活教育**：請學務處採用適當方式，在尊重關懷和不標籤化原則下，針對少數服儀和生活教育不理想學生，加強關懷和給予協助，共同要求應有的良好生活教育。

六、**監視器調閱的規範**：學校監視器調閱的規範原則，除有法院或局端因案或需要行文要求學校調閱外，學校內部調閱監視器內容，皆應經由校長本人同意，方得進行監視器的調閱和檢視。

七、**落實技能競賽專題**：感謝實習處和各科長期培育學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和工商科技藝賽，特別是全國賽時段和地點不同，花費許多前置準備和心血，期能讓學生有更好的機會和發展，並致力推動專題實作，彰顯技高務實致用的理念。

八、**發揮跨處室的成效**：因應學校各項專案的推動，請以學生最大需求為準，進行跨處室業務或專案的成效協調，讓學生豐富學習和提供學習歷程檔案內容。

柒、散　　會：上午 10 時 30 分整

陳

閱

學務處報告附件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執行作法

1080828 學務會議決議
1100507 學務會議修訂(草)

一、 依據：

（一）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08.06.18 修訂)

（三）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109.09.15 修訂)

（四） 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五） 教育部「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六）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七） 本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計畫。

（八）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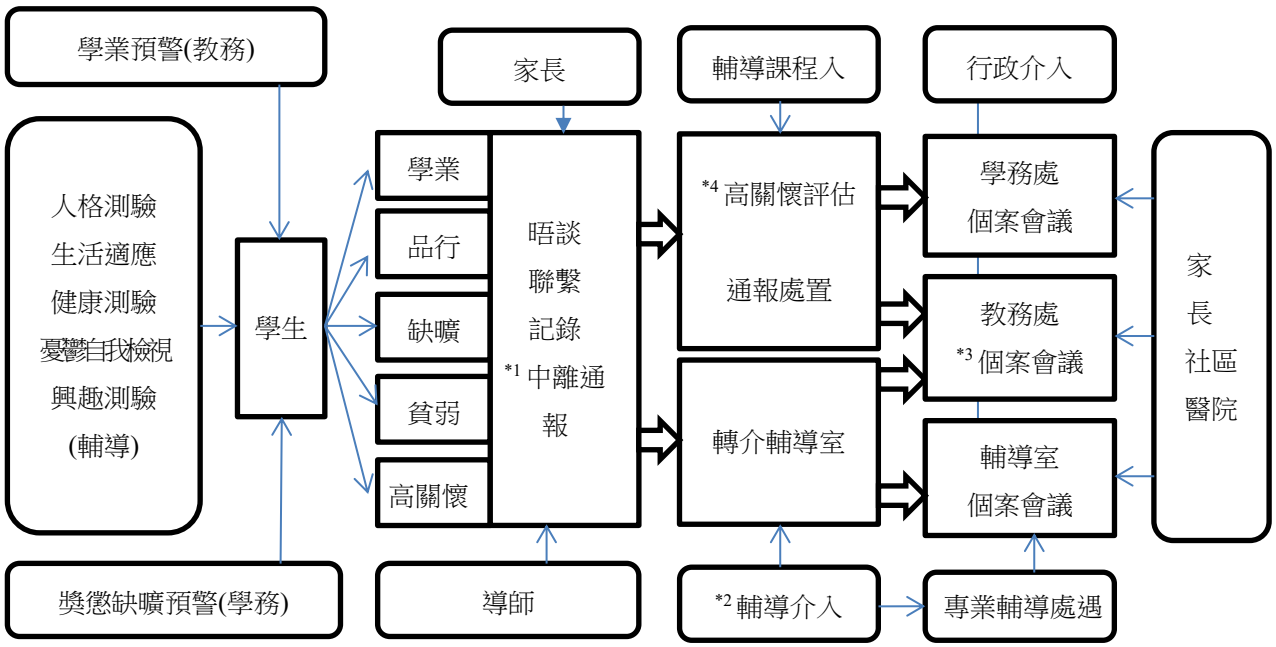
（九）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及注意事項。

（十） 本校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

二、 目的：

為對出席狀況不佳及因偏差行為懲處過多之學生強化生活輔導，整合各處室輔導機制，提升學務處或進修部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輔導室輔導老師、教務處註冊組、班級導師及家長共同輔導成效，特訂定本執行作法。

三、 資源整合系統圖：



四、 執行作法：

一般事項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1. 每學期初關心學生寒、暑假休假狀況，學期中視學生在校出席與獎懲狀況運用「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判斷學生是否應通報高關懷學生。 2. 每學期開學 3 週內依「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提報特定人員（具涉毒風險之學生）名冊至生輔組彙整。 3. 積極參與各處室辦理學生輔導等相關研習。	1. 彙整導師建議列為高關懷學生之「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轉送輔導室進行評估與處置。 2. 每學期開學 3 週內彙整各導師提報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簽請校長核定。 3.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立即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實施尿液篩檢與追蹤輔導。	1. 每學期初「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通報轉至本校之個案會議視狀況邀請導師及生輔組列席。 2. 學期中針對「藥物濫用個案」中途離校學生進行「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通報。	
先期預警：學生學習、德行、缺曠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1. 每日掌握副班長登記未到校學生回報學務處狀況與針對個案了解原因輔導紀錄。 2. 每週依學生缺曠課統計總表(含獎懲)針對個案狀況聯繫家長共同輔導管教。 3. 針對曠課累績達 42 節或獎懲累積達 3 大過以上個案聯繫家長先期預警與要求共同輔導管教並紀錄備查。 4. 視狀況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轉介輔導室輔導。	1. 上學日第 1 節下課統計尚未到校學生發簡訊通知家長。 2. 每週列印學生缺曠課統計總表(含獎懲)，提供導師並每週寄發通知單至通知家長。 3. 針對曠課累績達 42 節或獎懲累積達 2 大過以上個案與家長聯繫掌握狀況。	接獲生輔組轉送之「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進行評估，完成新增個案通報處置與提供必要之輔導服務。 各學期實施預警心理測驗: 高一第 1 學期賴氏人格測驗，第 2 學期實施「學生生活適應與健康問卷」；高二第 1 學期實施興趣測驗，高二三第 2 學期實施「青少年憂鬱自我檢視表」。	每學期初完成各班課程設定，以利後續缺課節數先期預警資料計算。 每學年初召開「未取得 1/2 學分學生重讀會議」。 每學年第 1 學期後召開「學生輔導減修會議」。

長期缺課：

日間部：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 1/2，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之學生。

進修部：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 1/2，或曠課累積達 36 節之學生。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1. 聯繫個案或實施晤談了解原因並完成輔導與紀錄。 2. 聯繫家長共同輔導管教，並請相關議題承辦處室與會討論。 3. 至教育部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進行「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填寫長期缺課通報。 4. 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轉介輔導室輔導。 5. 視個案狀況召開個案會議，並請相關議題承辦處室與	1. 提醒導師將全學期缺課(含曠課及事假)節數達教學總節數 1/2，或曠課累績達 42 節進行長期缺課通報，並提列為第 2 類特定人員。 2. 於學務會議討論個案之輔導狀況，討論可行之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方案，或另行會同輔導室與家長召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之個案會議處置。 3. 配合導師參與個案會議擔任主席(協調學務主任、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擔任)。	1. 接獲「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與「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由輔導老師進行評估與提供必要之輔導服務。 2. 配合導師派遣輔導教師參與個案會議 3. 評估需定期諮商者，排定諮商時間並轉知導師。 4. 依需要請求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社工師介入輔導。	配合導師參與個案會議

會。	4. 將導師所送「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評估是否須列特定人員後，轉送輔導室進行評估與處置。		

中途離校：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1. 聯繫家長掌握學生狀況。 2. 聯繫個案或實施晤談完成輔導紀錄。 3. 至教育部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填寫「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 4. 視個案狀況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資料填寫，轉介輔導室實施輔導。 5. 視個案狀況召開個案會議，並請相關議題承辦處室與會。	1. 管制個案缺席紀錄。 2. 個案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7 日未就學，通報教務處註冊組。 3. 配合導師請學務主任、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參與個案會議。 4. 針對行蹤不明學生，於必要時，得洽請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或轄區分局提供協助。	1. 依據「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評估個案實施後續輔導。 2. 配合導師派遣輔導教師參與個案會議 3. 學校應建立學生輔導紀錄，並定期檢討輔導成效；紀錄內容包括復學日期、再度離校情形、追蹤輔導紀錄及其他必要之資訊。	1. 學生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7 日，依據「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系統資料」，寄發相關通知書信函，經送達而未於期限(原則一週)內辦理相關作業者視為休學。 2.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於 3 日內完成通報作業。中途離校學生之通報、追蹤及輔導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中途離校：休、轉學或復學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1. 依據追蹤輔導計畫定期聯繫休學個案關懷並至教育部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填寫輔導紀錄。 2. 接獲休學個案校外偏差行為進行聯繫關懷並紀錄備查。 3. 接獲休學個案涉新聞事件時，立即進行聯繫關懷，並備妥平時聯繫輔導資料交生輔組彙整。	1. 接獲休學個案校外偏差行為狀況，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師進行聯繫關懷並紀錄備查。 2. 接獲休學個案涉新聞事件時，立即通知導師及輔導教師進行聯繫關懷，並備妥平時聯繫輔導資料，於工作日第 1 日請校長率生輔組長、導師至教育局開個案會議。	1. 每學期初配合註冊組召開追蹤輔導會議，共同擬定追蹤輔導計畫後，並至教育部學生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填寫輔導紀錄。 2. 知悉學生轉學時，立即評估是否至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並管制是否至轉入學校報到。	1. 對辦理休學之學生，了解及掌握休學原因，定期追蹤輔導，並提供復學相關資訊，積極鼓勵其復學，**依現行權責由註冊組辦理**。 2. 學生辦理轉學時，原轉出學校應於確認該生已接獲轉入學校同意入學文件後，始得發給轉學證明書。針對轉學

		3. 接獲休學個案校外偏差行為進行聯繫關懷並紀錄備查。 4. 接獲休學個案涉新聞事件時，立即進行聯繫關懷，並備妥平時聯繫輔導資料交生輔組彙整。	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超過 3 日以上之學生追蹤，主動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就學。 3. 學生中途離校原因發生(含休學)或復學後，於 3 日內完成通報作業。中途離校學生之通報、追蹤期間，自通報之日起，至學生成年止。 4. 學校對中途離校學生復學後不適應一般學校教育課程者，應規劃多元教育措施，融入藥物濫用防制、性別平等、性剝削防制、網路安全、勞動權益及其他相關課程，提供適性教育，避免學生再度中途離校。
吸菸(含電子煙)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1. 聯繫家長共同輔導管教。 2. 評估是否納入特定人員管制。 3. 對個案實施晤談完成輔導紀錄，並督促個案參與戒菸班課程。 4. 視個案狀況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資料填寫，轉介輔導室實施輔導。	1. 納入特定人員管制並定期及不定期個案實施驗尿作業。 2. 配合導師請學務主任、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參與個案會議。 3. 安排戒菸班課程及相關宣導事宜。 4. 對個案實施輔導並完成紀錄。 5. 將導師所送「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評估是否須列特定人員後，轉送輔導室進行評估與處置。	依據「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評估個案實施後續輔導。	

無照駕駛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1. 聯繫家長共同輔導管教。 2. 評估是否納入特定人員管制。 3. 對個案實施晤談完成輔導紀錄。 4. 視個案狀況召開個案會議。 5. 視個案狀況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資料填寫，轉介輔導室實施輔導。	1. 完成校安通報作業。 2. 納特定人員管制並定期及不定期個案實施驗尿作業。 3. 配合導師請學務主任、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參與個案會議。 4. 安排交通安全法治宣導事宜。 5. 對個案實施輔導並完成紀錄。 6. 將導師所送「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評估是否須列特定人員後，轉送輔導室進行評估與處置。	依據「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評估個案實施後續輔導。	
學生偏差行為(新聞事件、聚眾鬥毆及網路詐欺等等)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1. 知悉後(24 小時內)立即告知生輔組協處 2. 協助告知個案家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納入班級特定人員管制。 4. 對個案實施晤談完成輔導紀錄。 5. 視個案狀況召開個案會議 6. 視個案狀況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資料填寫，轉介輔導室實施介入輔導。 7. 接獲個案涉新聞事件時備妥平時聯繫輔導資料交生輔組	1. 完成校安通報。 2. 對個案實施輔導並完成紀錄。 3. 納特定人員管制。 4. 安排相關法治教育宣導。 5. 配合導師請學務主任、主任教官或生輔組長參與個案會議。 6. 將導師所送「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評估是否須列特定人員後，轉送輔導室進行評估與處置。 7. 接獲個案涉新聞事件時彙整個案平日轉導資料，於工作日第 1 日請校長率生輔組長、導師至教育局開個案會議。	依據「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評估個案實施後續輔導。	

彙整。			
學生疑似涉及校園性平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1. 知悉 24 小時內立即告知生輔組協處。 2. 協助告知個案家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1. 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2. 召開相關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3. 依規定實施調查及輔導作業。	依據校園事件會議需求實施相關輔導作業。	
違反毒品防制條例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1. 知悉 24 小時內立即告知生輔組協處。 2. 協助告知個案家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3. 參與春暉小組實施個案每週輔導 4. 配合學務處參與春暉小組輔導會議	1. 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2. 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3. 每週彙整導師、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4. 每週實施個案輔導並實施尿液篩檢。 5. 管制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填報狀況	1. 參與春暉小組實施個案每週輔導。 2. 配合參與春暉小組輔導會議。 3. 協助評估個案是否須轉介醫療戒治或心理諮商輔導。	
涉違反組織犯罪條例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1. 協助告知個案家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2. 參與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實施個案每週輔導 3. 配合參與組織犯罪追輔小組輔導會議	1. 完成校安通報。 2. 成立組織犯罪追輔小組輔導 3. 每週彙整導師、輔導教師輔導紀錄。 4. 每週實施個案輔導。 5. 管制教育部重大校安事件系統填報狀況	1. 參與組織犯罪追輔小組實施個案每週輔導。 2. 配合參與春暉小組輔導會議。 3. 協助評估個案是否須轉介醫療戒治或心理諮商輔導。	

附件三

新北高工 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安置輔導建議表

表格提供單位：教育部

108.12.30 輔導室增修 2 版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評估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性別</td><td colspan="2"></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年　月　日</td></tr>
<tr><td>就讀班級</td><td colspan="2"></td><td>主要照顧者</td><td>關係</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聯絡住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背景</td><td colspan="6">□原住民 □單親（□父或母歿□離婚□分居） □隔代教養 □新移民配偶子女</td></tr>
<tr><td rowspan="5">【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可複選並填記錄筆數）
個別訪談紀錄___筆
家庭聯繫記錄___筆
導師簽章：</td><td rowspan="4">□中輟高危險群</td><td>個人因素</td><td colspan="4">□生活作息不正常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智能不足 □精神或心理疾病
□觸犯刑罰法律 □遭受性侵害 □性剝削 □非預期懷孕</td></tr>
<tr><td>家庭因素</td><td colspan="4">組織情形：□單方□雙方，去世或失蹤
教養情形：□漠不關心或放任 □管教過當□無力管教或溺愛 □虐待或傷害
□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親子失和 □須照顧家人
□經濟因素 □其他家庭因素</td></tr>
<tr><td>學校因素</td><td colspan="4">□課程教材太難，跟不上課程進度 □課業、考試壓力過重 □師生關係不佳
□與同儕關係不佳 □受同學欺壓不敢上學 □觸犯校規 □缺曠課太多
□其他學校因素</td></tr>
<tr><td>社會因素</td><td colspan="4">□受已輟學同學影響 □受校外不良朋友引誘 □加入幫派或組織
□流連或沈迷網咖 □流連或沈迷其他娛樂場所 □其他社會因素____</td></tr>
<tr><td>□自殺高危險群</td><td colspan="4">□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家人情感因素（□個案是否平時就與家人感情不睦）
□非前述人際關係因素 □憂鬱傾向（□有憂鬱症病史） □患有非憂鬱症精神疾病
□久病不癒 □物質濫用（酒、藥癮） □課業壓力 □其他_____</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家長避債□父母監護權爭議□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保護個案）</td></tr>
<tr><td>【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初步評估
導師簽章：</td><td colspan="3">□有中輟(中途離校)之虞
□有嚴重行為問題(含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霸凌事件」)
□有犯罪可能(含「疑涉違法事件」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td><td>【第三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室處遇
輔導單位簽章：</td><td colspan="2">□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持續追蹤。
□安排定期個別諮商。
□安排認輔老師
□安排關懷志工
□安排小團體輔導 □安排高關懷課程
□提報高風險家庭 □提報兒少保護
□轉介其他服務方案：_____</td></tr>
<tr><td>【第四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人員評估
輔導人員簽章：</td><td colspan="3">□有中輟之虞
□有嚴重行為問題
□有犯罪可能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有自我傷害之虞</td><td>【第五階段】
輔導結果
輔導室評估
輔導單位簽章：</td><td colspan="2">至今導師個別訪談紀錄___筆，輔導老師___筆。
□結案，日期：　月　日。
□繼續列案輔導，提供服務。
□其他：_____</td></tr>
</table>

生輔組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生輔組評估-

□評估無涉毒風險，不列入特定人員名冊。
□已列入第___類特定人員。
□評估應列為第___類特定人員。

附件三--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生活狀況風險觀察表」

檢核日期：_____年___ 月____日　填表人職稱/姓名_____

一、學生基本資料

□日校 □進修部(進校或補校) 科別:_____ 就讀班級： 年 班

性別：□男 □女 學生姓名：_____

二、教育人員填寫填表參考來源:

□老師觀察 □家人主動提出 □同儕反映 □學生本人主動告知 □其他_____

三、填表說明

(一)本表供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教育人員（包括導師、專任老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學校行政人員）及學務創新人員與護理師等使用。

(二)本表係為輔助性工具，旨在協助教育人員對於學生生活狀況風險進行簡易觀察，目的是期望及早覺察疑似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另在使用上建議由填表人根據平日與學生相處狀況選擇填寫，本表分為六大風險類型「家庭背景」、「身心健康」、「行為觀察」、「同儕關係」、「社區環境」及「其他事實觀察樣態」設計，請依據您對學生的了解，在空格中打勾後，請將表件送交由學務處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

(三)本觀察表係協助學校提列特定人員參考，勿僅以單一風險指標做為提列之考量依據。填表人若是對學生是否有疑似藥物濫用之疑慮，可進一步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之特定人員事實認定觀察建議原則，啟動特定人員輔導機制。

風險類型	風險指標內容
家庭背景	□家庭關係複雜。
	□家庭功能不彰或支持系統薄弱。
	□家庭經濟困頓。
	□家人、親人或主要照顧者有藥(毒)癮。
身心健康	□幼年時期曾遭受心理創傷。
	□常疲憊、易分心、坐不住、發呆或無聊感偏高。
	□持續負面情緒狀態。
	□喜歡感官刺激追尋。

	□常易精神亢奮。
行為觀察	□早期且持續反社會行為。
	□出現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
	□長時間使用 3C 產品或遊戲，影響學習狀況。
	□常翹課、常翹家或經常性缺曠課、。
	□常在校內、外糾眾鬧事或圍事、不服管教者。
同儕關係	□人際互動不佳或易與人衝突。
	□同儕間疑似曾有擔任「車手」違法行為，且有邀約行為。
	□交友複雜或疑似與藥物濫用同儕來往密切。
	□頻繁社交活動或常出入場所複雜。
	□參加不良組織或不良藝陣活動者。
社區環境	□社區環境複雜(如八大行業場所)。
	□居住社區附近(如宮廟、撞球場、修車場等)常有不良份子聚集處。
其他事實觀察樣態	□金錢使用習慣劇變者。
	□有吸菸(或施用電子煙)、酗酒、吃檳榔習慣者。
	□學業成就突然低落、退步。
	□發現攜帶、施用或持有不明粉末、藥丸、疑似吸食用具到校者。

附件四--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1)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就讀班級		座號		學號		性別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監護人		關係		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家庭狀況	□雙親家庭 □單親家庭 □隔代教養家庭 □失親 □依親 □特殊境遇子女 □自己外居 □僅與兄弟姊妹同住 □其他_____						
學生身分	□一般生 □原住民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女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其他_____						
離校種類	□無故缺（曠）課超過 3 日者 □中途離校未知去向者 □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 □休學 □轉學 原因：_____ 轉入學校：_____ □退學 □已達修業年限						
離校情況	最近離校時間：_____年_____月 ____日 離校次數：_____次 目前狀況：□離校在家 □離校離家 □已在工作 □行蹤不明家人未報警 □全家行蹤不明 □其他_____						

離校原因：主要原因請劃記■；次要原因可以複選請劃記☑

一、個人因素：

□1 肢體殘障或重大疾病 □2 智能障礙 □3 精神或心理疾病 □4 懷孕生子或結婚 □5 生活作息不正常
□6 觸犯刑罰法律 □7 性平案件 □8 從事性交易 □9 其他_____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長或監護人重殘或疾病、離婚或分居、去世、失蹤）
□2 受家長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3 家長或監護人虐待或傷害 □4 須照顧家人
□5 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 □6 居家交通不便 □7 家庭管教失當 □8 經濟因素
□9 其他_____

三、學校因素

□1 對學校課程、生活無興趣 □2 課業壓力大 □3 師生關係不佳 □4 與同儕關係不佳 □5 受欺壓不敢上學
□6 觸犯校規過多 □7 缺曠課太多 □8 其他_____

四、社會因素

□1 受已離校同學影響 □2 受同儕、朋友影響或引誘 □3 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
□4 流連、沉迷網咖或其他娛樂場所 □5 其他_____

五、其他因素

□1 不明原因之失蹤或出走 □2 離境（移民、旅遊、遊學） □3 其他_____

導師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電話：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已通報 通報人簽章：

附件四-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

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2)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學號	

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		
日期	通報追蹤輔導紀錄	輔導人員簽名
日期	結案後追蹤輔導紀錄	輔導人員簽名

說明：1.學生發生中途離校（含休學）或復學時，學校應於 3 天內完成系統通報。

2.本表由註冊組留存，影本提供導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進行個別輔導及紀錄。導師應將追蹤輔導及返校就學輔導紀錄記載於 AB 卡或其他輔導紀錄系統，以利後續之輔導。

附件五

班級	座號	嘉獎	小功	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	備註
機械三甲	04	1	3		43	10	6	
機械三甲	10	3	3		40	4		
機械三甲	24	5	3		29	3	1	
機械三甲	36	3	3		42	2		
機械三乙	14	7			35			
鑄造三甲	06	15	3		40	10		
鑄造三甲	13	6	2		22	11		
鑄造三甲	14	8			29	6		
鑄造三甲	22	5	2		44	13	3	
鑄造三甲	27	12	1		28	4		
鑄造三甲	30	15	2		41	17	6	
鑄造三乙	04	1	1		64			
鑄造三乙	13	3	1		27			
鑄造三乙	17	2	1		32	1		
鑄造三乙	21	3	1		52			
鑄造三乙	28	3	1		67	1		
鑄造三乙	34	3	1		30	3		
鑄造三乙	36	8	1		83	14		
汽車三甲	01	6	4		10	3	2	
汽車三甲	27	4	3		15	1	2	
汽車三乙	02	1			10	3		
汽車三乙	04	4			34	6		
汽車三乙	11	3			29	6	1	
汽車三乙	21	5	2		26	3		
汽車三乙	23				26	3	2	
汽車三乙	31	4			16	4		
汽車三乙	35	2	1		34	4	2	
汽車三乙	38	3			39			
汽車三乙	39	6			35	3	2	
資訊三甲	30	1	3		11	1	2	
電機三甲	18	17	1		19	11		
電機三甲	32	4	1		28	1		
電機三乙	15	3	1		29	4		
電機三乙	22	5	9		36	6		
電機三乙	40	6	1		44			
電機三丙	40	5	3		30	8	1	
模具三甲	15	1	2		26	1		
模具三甲	18	6	3		30	7		
模具三甲	20	1	3		21	3		
模具三甲	21	2	1		33	4		
模具三甲	30	1	2		49	15	1	
模具三甲	40	1	1		36	8	1	
模具三甲	41	4	1		67	27		
模具三乙	01	11			29	5		
模具三乙	02	8			24	3		
模具三乙	12	5			32	9		
模具三乙	15	7			29	1		

模具三乙	19	7			31	5		
模具三乙	26	5			16	4	1	
模具三乙	32	5			25	3		
模具三乙	36	9	1		36	5		
製圖三甲	17	1	2		26			

班級	座號	嘉獎	小功	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	備註
製圖三甲	29	8	2		21	3	2	
製圖三甲	33		2		39	9	3	
製圖三乙	25	10	2		12	10		
製圖三乙	34	4	1		34	2	3	
製圖三丙	12	7			28	3		
製圖三丙	14	6			50	4	1	
製圖三丙	15	3			26	1	2	
製圖三丙	29	7			25	1		
製圖三丙	33	4			33	6		
製圖三丙	37	2			30			
資處三甲	26	5	2		13	2	3	
應英三乙	26	11			30			
應英三乙	27	12	1		27	1	1	
汽美三甲	08	6	2		27	1		

班級	座號	嘉獎	小功	大功	警告	小過	大過	留察	備註
體育二甲	13	4			3	14	1		
機械二甲	23		1		21				
機械二乙	11	1	1		20		1		
鑄造二甲	32	1			15	3			
鑄造二乙	25				22	4			
汽車二乙	01	3			13	3			
汽車二乙	02	2			12	8			
汽車二乙	22	3			4	6			
汽車二乙	28	4			20	2			
汽車二乙	31	2			7	5			
電機二丙	20	1			8	2	1		
模具二甲	10	6	3		18	8			
模具二甲	26	3	1		20	4	1		

模具二乙	13	5	1		24	1			
模具二乙	16		1		30	11			
模具二乙	22	2	1		32	1			
模具二乙	24	1	1		29				
模具二乙	34	1	1		37	5			
製圖二丙	28	1	1		19	3			
製圖二丙	33	3	1		27	7			
製圖二丙	35	3			26	27			
汽美二甲	02	3	1		8	4	1		